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62/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77-7733
franklintempleton.com.hk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內容有疑問，
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 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基金」）的變更

本信件適用於通過（i）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ii）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賬戶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合稱，「**投資者**」）。

除另有規定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8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加強有關現有流動性管理工具的披露

我們現通知閣下，於 2026 年 11 月 6 日或前後，本公司將作出若干修訂，以加強及澄清有關本公司目前可採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的披露，概述如下：

a) 贖回限制

現澄清，如於任何估值日收到的贖回或轉換請求的總值相當於任何基金股份資產淨值的10%以上（「**啟動門檻**」）（而非目前所披露的任何基金股份價值的 10%以上），本公司保留不受約束而接受該等請求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董事局可宣佈將部分或全部該等股份的贖回押後一段本公司認為符合基金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期間（而非目前所披露的不超過十(10)個營業日的期間），而該等股份將按實際贖回股份的估值日所釐定的相關每股資產淨值估值。於有關估值日，該等贖回請求將較其後提出的請求獲優先處理。基金如決定啟動贖回限制機制，須按比例處理相關估值日股東提出的贖回請求，而執行的贖回金額至少須相當於啟動門檻的水平。

倘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則該基金須遵守適用的證監會規定及指引，包括有關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時限的規定及指引。如根據基金説明書所載的贖回限制機制安排延遲處理贖回請求，除非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所在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的限制，以致無法於該期間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否則有關延遲贖回請求的贖回所得款項一般應於收到相關贖回請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在上述情況下，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延長時限應反映因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而所需的額外處理時間。

b) 實物贖回

現澄清，當實物贖回用作流動性管理工具時，僅可為滿足符合第 2014/65/EU 號指令項下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股東所提出的股份贖回請求而啟動，且原則上實物贖回須相當於基金所持資產的按比例份額。

c) 側袋機制

基金說明書將加強披露本公司可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透過設立側袋機制將基金因特殊情況而受到影響的若干資產予以分隔的能力。

有關分隔可透過任何適當方式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i) 專門設立某基金的一個股份類別，以將因特殊情況而導致其經濟或法律特徵出現重大變化或變得不確定的資產，與本公司其他資產在會計上作出分隔；

(ii) 專門設立一項獨立基金，以將因特殊情況而導致其經濟或法律特徵出現重大變化或變得不確定的資產，與本公司其他資產作出分隔。

就上述第 (i) 項所述的側袋機制而言，除專為側袋機制設立的股份類別外，其他股份類別的新增認購及贖回將根據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執行，而有關資產淨值將於扣除受會計分隔安排約束的資產後計算。

側袋股份類別將不接受認購及贖回。

倘本公司啟動上述第 (ii) 項所述的側袋機制，則因特殊情況而導致其經濟或法律特徵出現重大變化或變得不確定的資產將保留於原有基金內，而其他資產將轉移至一項新設基金，或透過合併方式轉移至現有基金。

原有基金將停止接受認購及贖回，並進入清盤程序。新設基金（如適用）將按照原有基金的投資策略獲認可及管理。

於側袋基金設立後，每名投資者將按其於原有基金中的持倉比例獲分配側袋基金股份。

可予分隔管理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金融工具：

- 流動性已顯著下降的金融工具；
- 估值存在不確定性或已暫停估值的金融工具；或
- 因特殊市場、信貸或營運事件而受到影響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將確保：

- 所有股東均獲得公平對待；
- 任何有關決定均僅以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及
-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提供適當資訊。

d) 暫停

基金說明書「其他資料 - 暫停及終止基金運作」一節中有關暫停的披露將予加強及澄清。尤其：

- 將澄清本公司可視乎具體情況，暫停釐定任何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基金股份的發行、贖回或轉換。此項修訂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可根據實際情況暫停估值程序、交易活動，或同時暫停兩者；

- 可實施暫停安排的理由將予擴展及澄清，包括：

 - (a) 項將予修訂，以澄清如基金大部分投資進行交易的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停市、限制或暫停交易，則可實施暫停安排；
 - (b) 項將予修訂，以訂明如出現緊急狀況，導致本公司所持有且歸屬於相關基金的資產之出售或估價變得不可行，則可實施暫停安排；及

- (d) 項將予修訂，以澄清在本公司無法匯回資金以支付出售該等股份的應付款項的任何期間，或於董事局認為與投資變現或投資認購相關的資金轉移，或出售有關股份所應付款項的資金轉移，無法按正常匯率進行的任何期間，均可實施暫停安排。

- 並澄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認購、贖回及轉換的暫停將同時適用於相關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及全體股東。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的暫停措施屬臨時性質，須嚴格限於應對導致有關暫停的特殊情況所需的期間，且僅可於充分考慮股東最佳利益並具備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方可實施。在認購、贖回及轉換暫停期間，本公司仍可繼續計算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公布正式資產淨值。倘於該期間未有公布正式資產淨值，則可向股東提供僅供參考的指示性資產淨值。

影響

上述修訂旨在加強及澄清有關本公司可採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之披露。該等變更不會導致本公司現行管理方式出現任何變化。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特徵均維持不變，亦不會對各基金的資產配置、風險概況或向基金收取的費用造成任何影響。

2. 派息股份類別的命名更新

董事局現通知閣下，自 2027 年 2 月 19 日起，本公司所有派息股份類別（「**派息股份**」）的命名方式將作出更新。是次更新將於各派息股份名稱中加入後綴，以區分其派息水平。

為何作出此項變更?

是次更新旨在透過更能反映各派息股份派息方法的描述性標示，讓投資者更清晰了解收益及其他派息的支付方式。

時間安排

股東將於 2026 年 12 月 2 日收到進一步通知，確認各股份類別名稱將加入的後綴及其生效日期。

影響

僅派息股份的名稱將予更新並加入後綴。基金名稱將維持不變。派息的支付方式不會作出任何重大變更。該等變更不會影響所收取的費用，亦不會影響基金的管理方式。該等變更亦不會改變基金的相關投資策略、風險概況、目標或任何與基金或股份類別有關的識別資料。

* * * * *

與上述變更相關的費用及 / 或開支（包括印刷費用）將約為 75,000 港元，應由基金按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承擔。

* * * * *

管理公司及董事局就本信件的內容截至本信件發布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基金說明書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適時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的更新版本可於香港代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1]下載，並適時於香港代表辦事處提供。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 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2 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本信件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